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8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樱肌博士

申 请 人 双川有限公司

FUTAKAWALimited Company

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银座四丁目13番8号5层

5th Floor 4-13-8 Ginza Chuo-ku Tokyo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磨利用制剂；抛光制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空气芳香剂